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

聲請人 吳坤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

被告 于天俊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（112年偵字第3439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吳坤文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于天俊經起訴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該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，聲請人吳坤文為本案被害人吳昀萱之父親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定殺人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于天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受理中。本案被害人吳昀萱已死亡，聲請人吳坤文為被害人吳昀萱之父親乙節，有戶籍謄本

01 在卷可稽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
02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
03 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
04 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
05 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本案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08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11 法官 姚億燦
12 法官 張嘉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周耿瑩